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10001351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陳委員椒華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司法院及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就該管部分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10 年 4 月 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0877 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 110 年 4 月 28 日法檢字第 1100006433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法務部

法務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10000643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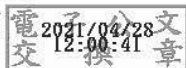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A11000000F_1100006433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陳委員椒華等 12 人所提「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共同研議增修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之緩起訴附條件」臨時提案乙案，本部研處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依貴秘書長 110 年 4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100010804 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檢察司



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陳委員椒華等 12 人所提
「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共同研議增修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
二之緩起訴附條件」臨時提案乙案，本部研處意見如下：

有關立法院臨時提案，藉由擴大緩起訴的適用範圍，提供檢察官相當的裁量來減輕司法之負擔；同時針對環境案件造成環境汙染問題，為避免汙染持續對環境造成嚴重損害，且檢察官已積極且完整蒐證並嚴格參酌各項因素認符合緩起訴之要件，使其於緩起訴處分時有可適用之明確條文，直接命犯罪行為人清除環境汙染，亦避免其怠於清除且使汙染之危害持續發生，囑司法院及本部共同研議增修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之緩起訴附條件。本部將彙整所屬各檢察署之意見，研議符合實務需求之相關作法，再提供予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作為修法參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